

全面检验实战条件下部队多军兵种一体化联合作战能力 东部战区环台岛战备警巡和演习收官

本报综合消息 据央视新闻4月10日报道,东部战区新闻发言人施毅陆军大校表示,4月8日至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圆满完成环台岛战备警巡和“联合利剑”演习各项任务,全面检验了实战条件下部队多军兵种一体化联合作战能力。战区部队全时待战,随时能战,坚决粉碎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和外来干涉图谋。

10日,战区空军出动数十架歼击机,持续位台岛周边战巡进逼,依托联合情报支撑,开展寻歼舰机、空中封锁等演练,构建全向围岛锁台态势。

多批多架挂载实弹的轰-6K战机,在预警机、歼击机、干扰机的策应支援下,飞赴任务空域建立打击阵位,对台岛重要目标实施多波次模拟打击。期间,组织加油机为伴随掩护的多型战机实施空中加油。

东部战区空军航空兵某团飞行员杨阳说:“经过长途奔袭,我们按计划抵达预定发射阵位,锁定目标并实施模拟攻击,有效检验了联合作战体系高效指挥流程、灵敏信息支撑、精确毁瘫能力。”

执行打击任务的火箭军部队,按计划迅速向预定作战地域转进,期间,任务发射单元隐蔽机动,全程实施多维防护,临机接令实施打击。

接到对海上舰船打击指令后,任务发射单元迅速调整行动计划,在联合情报体系支撑下,综合采取周边快反、设伏快打、监视打击等多种战法,对海上移动舰船目标全时瞄准,精准实施大弹



火箭军模拟对海火力打击。

战机从正在执行演练任务的山东舰甲板上起飞。视频截图

量、多波次模拟火力打击。

火箭军某部旅长张文斌说:“我们充分预想复杂困难条件,按照实战化流程和作战编组,展开火力突击,有效检验‘弹在架上、接令即打’随时能战能力。”

战区海军多艘执行战巡进逼任务的驱逐舰,针对性展开突击“敌”疏泊舰船、海上封锁等行动演练。在台湾海峡,台岛西北、西南以及台岛以东海域主动出击,发挥性能优势,灵活抢占有利阵位,高速进逼压制对手。海军17舰编队参加了10日的演练。

已抵近台岛花莲外海的徐州舰编队,联合岸导突击群构建岸海一体打击体系,某岸导团按时机动到指定地域,快速完成发射准备,对“敌”海上目标实施模拟打击。

正在台岛以东巡弋待战的海军山东舰航母编队与前出的战区海空力量密切协同,组织区域制

空、对海突击、支援策应等课目演练。编队各属舰展开海上布势,执行区域防空、防潜反潜等任务。歼-15舰载机轮番升空,在演习海域迅速构建起航母编队作战体系。

连日来,参演部队在东部战区联合作战指挥中心统一指挥下,模拟实施联合封控、信火打击,联合感知、联合指控、联合杀伤、联合行动、联合保障,圆满完成环台岛战备警巡和“联合利剑”演习各项任务。

东部战区联合参谋部某局副局长张本明说:“这次军事震慑行动,战区部队闻令而动、听令即打,全天候、多方向进逼围岛,全面检验了联合作战体系支撑下的夺取制权、精确打击和立体封控能力。战区部队全时待战、随时能战,坚决粉碎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和外来干涉图谋,敢于斗争,敢于胜利。”

相关新闻

美舰非法闯入中国南沙美济礁邻近海域

南部战区发声: 全程跟监警戒

本报综合消息 据央视新闻4月10日报道,南部战区新闻发言人田军里空军大校表示,4月10日,美“米利厄斯”号导弹驱逐舰未经中国政府批准,非法闯入中国南沙美济礁邻近海域,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组织海空兵力全程跟监警戒。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战区部队时刻保持高度戒备状态,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南海地区和平稳定。

新冠疫苗最新接种方案公布 符合条件人群 感染3个月后可接种疫苗

据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记者10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日前印发了《应对近期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疫苗接种工作方案》,对目标人群、时间间隔、疫苗选择等做出相应安排。方案明确,现阶段疫苗接种的重点是针对不同目标人群补齐免疫水平差距,进一步降低重症和死亡风险。

根据方案,未感染且未完成既定免疫程序的人群,按照既定免疫程序及其时间间隔要求完成后续剂次疫苗接种。这部分人群包括3岁至17岁未感染且尚未完成基础免疫的人群,18岁以上未感染且尚未完成第一剂次加强免疫的人群,以及18岁以上未感染且尚未完成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的人群(感染高风险人群、60岁以上老年人群、具有较严重基础性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

其中,完成基础免疫的18岁以上人群,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时间间隔调整为3个月以上。

对于已感染且未完成基础免疫的人群,根据方案,可在感染3个月后可接种1剂次疫苗。

国家发改委 就防止和减少 餐饮浪费征求意见

据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倡节俭、反对浪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树立文明新风尚,国家发展改革委10日公布《关于防止和减少餐饮浪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公告从八个方面提出一系列举措推进反餐饮浪费工作落实落细,包括严格明码标价、推行明白标量、减少宴会餐饮浪费、完善用餐评价体系、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节俭风尚、持续宣传引导、加强督促指导等。

公告提出,餐饮企业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向消费者明示所提供餐饮及服务价格。提供宴会套餐的,应标明套餐内各菜品价格,有折扣的应标明折扣。禁止餐饮企业设置最低消费。推动餐饮企业标示菜品主要食材分量或数量,套餐标示建议用餐人数,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应率先实行。

公告明确,要减少宴会餐饮浪费。承办宴会的餐饮企业与消费者签订宴会服务合同时,应单列反餐饮浪费条款。

微信群内多次辱骂下属致其抑郁 法院判了 侵犯名誉权 公开道歉赔偿

微信作为社交通讯平台,已经成为日常沟通联络的重要工具,不少人的微信中,都或多或少有着各式各样的微信群,微信群可以共享信息资讯,便利沟通交流。但有些人在微信群内肆无忌惮,发表不当言论,甚至辱骂他人,这样的行为侵犯他人权益,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男子因怀疑下属泄露个人行踪,多次在微信群内辱骂下属,最终,北京市东城法院认定该男子侵犯名誉权,判决其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失费。

事件—— 怀疑下属泄露个人行踪 微信群内多次辱骂

王某系北京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任执行董事,黄某原为该公司股东,任副总经理,两人在一起共事多年。

2022年1月,王某到张家口出差,被人跟踪堵截,因自己的行程知道的人很少,王某怀疑是黄某将自己的行程信息泄露出去。

2022年1月9日,公司例会上,在缺乏充分证据证明黄某泄露个人行踪的情况下,王某说自

己在张家口出差时被跟踪并推测其行踪系公司内部人员泄露,言语中表示“信息都是你泄露的”,直接指向黄某。

王某讲述后,要求公司其他部门领导对此发表意见,明确谁是“内鬼”,其他人员对此进行了附和,黄某则予以否认。过程中,王某言辞激烈,黄某情绪激动,为自证清白,黄某“以死证明”,摔碎玻璃器物来割伤颈部,众人尖叫,黄某被送往医院。

之后,王某多次在微信群内对黄某进行侮辱、诽谤,煽动公司人员及行业内其他人员对黄某进行言语辱骂。自2022年1月11日起,王某在无证据的情况下,先后在公司会议、物业大家庭、股东群、区域经理群等多个微信群内发表“损害公司利益”“地地道道的汉奸”等内容,直指黄某倒卖公司项目,引发多人在群内附和并相继发出“汉奸”“内鬼”“叛徒”“黑恶势力”“锄奸”等内容。

黄某曾在群内发送个人声明图片截图,表明自己并不存在群内讨论的相关情况,会对相关人员的言行追究法律责任。但王某并未就此停止,仍然在微信群内发表相关言论,引发讨论。

黄某不堪其扰,深受打击,情绪低落。经医院诊断,黄某存在

重度抑郁情绪。

黄某认为,王某的行为损害了其名誉,造成其社会评价降低,扰乱了其正常工作和生活,起诉至北京市东城法院,要求王某停止侵权言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黄某名誉,并赔偿黄某各项损失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庭审中,王某认为,自己不存在侮辱、诽谤黄某的行为,也未发布不实言论损害黄某的名誉;黄某提及的微信群不涉及公共空间,不具有公开性,自己并未造成黄某的社会评价降低。

法院—— 普通人不同于公众人物 社会评价主要源于其工作生活中的人

东城法院审理认为,黄某、王某系同事关系,王某作为公司的领导,在无充分证据证明其行踪系被黄某泄露的情况下,在多人参加的公司例会中通过言语直接指向黄某,并使用“内鬼”等字眼,导致其他与会人员亦对此进行附和,该行为导致黄某情绪激动,割颈受伤。之后,王某又在无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在微信群中发送文件,称“二黄伪造国家机关公有住

房文件”“获得高点数收益,并接受对方礼品”“揭秘集资骗局”,并以“汉奸”“邪不压正”字眼指向黄某,上述已构成对黄某人格尊严的侵害,故法院认定王某构成侵权。

对于王某辩称微信群不具有公开性,法院认为,普通大众不同于明星等公众人物,普通大众的社会评价主要来源于其生活、工作环境中的人员,王某发布信息的微信群为二人的单位工作群,人数较多,且事实上已经造成其他人员随王某的言论而产生负面评价的后果。

北京市东城法院认定王某侵犯黄某名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一千零二十四条,判决王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公司会议、物业大家庭、股东群、区域经理群、公司班子信息沟通平台微信群中向原告黄某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原告黄某医疗费损失2173.43元;赔偿原告黄某精神抚慰金3000元。

该案已生效进入执行阶段。据北京市东城法院微信公众号